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 會.....	5
參、附 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3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10：00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255,326,966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11,337,203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050,871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列數無差異。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現金發放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民國115年3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114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41,862,9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本次現金股利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發給現金(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11~32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1,335,487,664元整，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41,862,9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改選案 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5年6月1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115年6月11日起至118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等職務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爰依法提請於

本公司1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顯著上升，營收及淨利均超越預算目標。半導體應用產品之營收及利潤比例均持續成長，顯示器應用產品維持穩定的營收貢獻。

展望 115 年，將持續擴大發展半導體先進微影應用產品量產並貢獻營收及獲利，同步開展半導體封裝材料新產品。二項營運發展重點：一是高雄廠二期新廠產品試量產並送客戶驗證通過，此為新增產能重點，二是持續開發客製化之半導體產業創新產品，此為研發重點。以此二項滿足客戶需求並實現 115 年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藍圖。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62 億元較 113 年之 33.22 億元增加 28%；全年營業費用 7.74 億元較 113 年 6.18 億元增加 25%；稅後淨利 10.44 億元較 113 年淨利 6.97 億元增加 50%；每股盈餘 11.33 元較 113 年度 8.5 元增加 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4,261,836	3,321,861	939,975	28.30
營業毛利	1,835,376	1,204,394	630,982	52.39
營業費用	773,555	617,613	155,942	25.25
營業淨利	1,061,165	586,794	474,371	8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66	241,553	(43,387)	(17.9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3,940	697,069	346,871	49.76
每股盈餘	11.33	8.5	2.83	33.29

研究發展規劃：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 DUV 光阻劑
2. 半導體先進封裝 2.5D、3D 晶圓級(CoWoS、InFO、SoIC)封裝光阻劑
3. 半導體先進微影製程光阻周邊材料
4. 液晶配向膜材料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運目標

114 年之營收目標符合半導體產業產品成長高於 15%，顯示器產業產品減幅少於 10%。

2. 生產策略

- (1) 導入製程與生產的智能化與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2) 以桃園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之運用。
- (3) 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 (4)加強供應鏈布局，分散原物料來源之風險。
- (5)擴大生產規模與產能，降低產品之生產成本。

3.銷售策略

- (1)掌握市場趨勢，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以符合與滿足客戶期望。
- (3)發展策略聯盟，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加強與客戶的連結，提高附加價值。
- (4)拓展海外版圖，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不僅國內、同時滿足海外廠需求。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 (5)加強品質維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增強產品特性以符合客戶要求之效益。

4.研發策略

- (1)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取得市場先機。
- (2)整合相關產業原物料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加速技術交流，快速開發新產品以降低開發成本。
- (3)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的組合多樣性與完整性。
- (4)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編列專業人才，吸取技術經驗，以增強研發實力。
- (5)針對客戶製程需求，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期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 (6)結合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建立自有關鍵技術與專利，致力於新世代的技術與產品開發。

5.營運策略

- (1)對內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度，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2)對外加速國際佈局，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 (3)專注具有利基及發展潛力之業務，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4)整合內部資訊系統，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導入線上系統化，提升資訊運用的效率及管理時效。
- (5)完善內部制度、遵守法令及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優質公司治理文化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期新應材成為在地供應的關鍵材料研發暨製造商。

6.財務策略

- (1)保持良好的財務結構，作為整體公司經營之堅強後盾。
- (2)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加強資金風險控管，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 (3)配合公司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持續穩健財務運作，強化經營體質。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WSTS 預估，202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可望達 7,720 億美元，較先前預估高出近 450 億美元，年增 22.5%。主要受惠邏輯和記憶體市場得益於人工智慧應用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強勁需求。2025 年邏輯 IC 營收可望增長 37.1%，是增幅最大的產品類別，其次是記憶體營收成長 27.8%，感測器營收成長 10.4%、微處理器營收成長 7.9%、類比 IC 營收成長 7.5%、光電子元件營收成長 3.7%；受汽車領域需求疲軟影響，分離式元件營收恐下滑 0.4%。美洲和亞太地區營收可望分別增長 29.1%及 24.9%，主要是受惠邏輯 IC 和記憶體業務強勁成長；歐洲營收成長 5.6%，日本恐下滑 4.1%。

展望 2026 年，WSTS 預期，全球半導體營收可望再成長 26.3%，達到 9,750 億美元，記憶體和邏輯 IC 仍是主要成長動能，分別成長 39.4% 及 32.1%；美洲和亞太地區是成長最強勁的地區，分別成長 34.4% 及 24.9%。

未來營運策略布局與展望：

半導體材料為新應材之核心產品與技術發展領域，目前已由微影成像 (Photolithography) 曝光材料技術衍生發展出 DUV 及 EUV 光阻周邊材料領域。依市場趨勢及目標客戶為導向，持續開發創新產品以累積成長動能，深耕核心產品領域及核心技術，擴展製造生產量能，創造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

1. 產品研發策略為三個主軸方向，展開產品及市場推進

- (1). 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
- (2). 半導體先進封裝材料
- (3). 半導體光學元件材料

契合目標市場及客戶需求，研發領先市場的創新技術及產品，創造客戶與新應材的共同營運成長。

2. 製造工廠發展

- (1) 桃園廠：增設 BARC 量產線及先進封裝材料量產線；研發合成實驗工廠完工啟用，發展先進微影製程產品之關鍵成份自主合成。
- (2) 高雄一廠：增設 DUV 光阻先進微影製程試驗線及產品量產線及擴增 BARC 量產線。
- (3) 高雄二廠：新廠產品試量產並送客戶驗證通過。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文雄

經理人 郭光琅

會計主管 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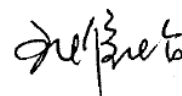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4,843,891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84,892
加：本期淨利	1,044,074,8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515,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487,66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8.0 元）	(741,862,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624,744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及十三。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903,598 仟元。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實際產品需求可能與公司過去的銷售情形或管理階層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

由於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在預測產品需求時需作出重大之主觀判斷，其中包含對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之假設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查核人員在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時，需要運用高度的專業判斷並投入較多的查核工作。因是，將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辨識過時或無法銷售存貨之方法，以及該流程中所使用之重要假設與判斷，包括產品需求預測。
2. 根據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溝通文件、產業報告與新聞報導資訊，以及我們對公司營運變化之觀察及詢問，評估是否存在與管理階層假設相互矛盾之證據。
3.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5.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提列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6.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並檢視存貨評價政策及其一致性，以驗證本期存貨減損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新應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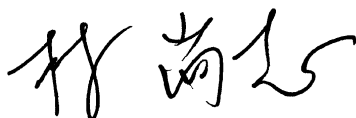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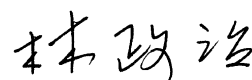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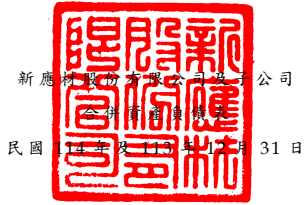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新應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五)	\$ 937,541	9	\$ 436,56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	-	\$ 18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205,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118,495	1	97,1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2,710,000	26	12,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181,552	2	99,985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27,187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七)	136,584	1	90,08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五)	536,479	5	531,94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360,587	4	293,85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	-	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63	-	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14,724	-	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45,289	1	123,9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93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1,229	-	18,44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三)	903,598	9	677,095	1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五及三七)	-	-	247,67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45,014	1	115,9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030	-	4,6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及三七)	355	-	40,0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6,829	9	1,155,885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六)	1,103	-	613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81,294	52	1,815,040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五及三七)	-	-	1,101,999	2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49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五)	121,846	1	49,0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五)	242,693	3	137,8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591,151	6	168,96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	-	3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七)	3,743,153	36	2,769,946	5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及三六)	3,368	-	3,3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	258,925	3	152,78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552	3	1,243,623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三六及三七)	122,824	1	135,237	3	2XXX	負債總計	1,217,381	12	2,399,508	45
1805	商譽(附註三二)	10,826	-	10,82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及三十)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七)	23,912	-	19,543	-	311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4,082	-	27,540	-	3200	普通股股本	927,328	9	822,763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66,015	1	138,416	3	3200	資本公積	6,574,064	63	900,562	1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27,583	-	9,902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38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57	2	153,66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及三七)	7,500	-	37,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004	14	1,020,00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8,197	48	3,519,367	6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3,461	16	1,173,675	22
						3400	其他權益	77,501	-	28,00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69,491	100	\$ 5,334,407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242,354	88	2,925,00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9,756	-	9,891	-
						3XXX	權益總計	9,252,110	88	2,934,899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469,491	100	\$ 5,334,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 4,261,836	100	\$ 3,321,8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六）	(2,426,460)	(57)	(2,117,467)	(64)
5900	營業毛利	<u>1,835,376</u>	<u>43</u>	<u>1,204,39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3,225	2	72,408	2
6200	管理費用	294,893	7	266,5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438	9	278,90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3,556</u>	<u>18</u>	<u>617,613</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655)	-	13	-
6900	營業淨利	<u>1,061,165</u>	<u>25</u>	<u>586,79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七、三一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62,542	2	4,140	-
7010	其他收入	59,761	1	96,5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0)	-	93,347	3
7050	財務成本	(9,796)	-	(20,1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90,279</u>	<u>2</u>	<u>67,6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98,166</u>	<u>5</u>	<u>241,553</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259,331	30	828,34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215,391</u>	<u>5</u>	<u>131,27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940</u>	<u>25</u>	<u>697,069</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 791	-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五）	49,967	1	9,605	-
8317	避險工具損益（附註 十）	(35,80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五）	29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1,011)	-	1,0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五）	(2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209</u>	-	<u>11,00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8,149</u>	<u>25</u>	<u>\$ 708,069</u>	<u>2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4,075	24	\$ 697,53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	-	(469)	-
8600		<u>\$ 1,043,940</u>	<u>24</u>	<u>\$ 697,069</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8,284	25	\$ 708,538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	-	(469)	-
8700		<u>\$ 1,058,149</u>	<u>25</u>	<u>\$ 708,069</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1.33</u>		<u>\$ 8.50</u>	
9810	稀 釋	<u>\$ 11.30</u>		<u>\$ 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五)														
		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總計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五及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82,006	\$ 820,053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	\$ 2,440,401	\$ -	\$ 2,440,401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31,771	(31,77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615)	-	-	-	(229,615)	-	(229,61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697,538	-	-	-	697,538	(469)	697,06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1,054	9,605	-	11,000	-	11,00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879	1,054	9,605	-	708,538	(469)	708,06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	2,710	2,710	-	-	-	-	-	5,420	-	5,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64	-	-	-	-	-	264	-	26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360	10,360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2,277	822,763	900,562	153,669	1,020,006	2,470	25,538	-	2,925,008	9,891	2,934,899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69,788	(69,78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5,374)	-	-	-	(555,374)	-	(555,374)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損)	-	-	-	-	1,044,075	-	-	-	1,044,075	(135)	1,043,94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5	(1,037)	49,967	(35,806)	14,209	-	14,209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5,160	(1,037)	49,967	(35,806)	1,058,284	(135)	1,058,14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2,697	-	-	-	-	-	22,697	-	22,697				
E1	現金增資	10,286	102,860	5,627,388	-	-	-	-	-	5,730,248	-	5,730,248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	1,705	1,705	-	-	-	-	-	3,410	-	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1,712	-	-	-	-	-	21,712	-	21,712				
T1	避險工具之損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成本	-	-	-	-	-	-	-	36,369	36,369	-	36,369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92,733	\$ 927,328	\$ 6,574,064	\$ 223,457	\$ 1,440,004	\$ 1,433	\$ 75,505	\$ 563	\$ 9,242,354	\$ 9,756	\$ 9,252,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9,331	\$ 828,3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619	224,673
A20200	攤銷費用	9,905	7,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7,463)	-
A20900	財務成本	9,796	20,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2,542)	(4,140)
A21300	股利收入	(14,727)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12	2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90,279)	(67,6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19	(1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2,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8,669)	20,6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8	(8,6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8)	(95,7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3)	1,922
A31200	存 貨	(187,834)	(3,900)
A31230	預付款項	(29,029)	1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	(57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1,178	14,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67	3,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460	83,6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	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0)	(1,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3	\$ 4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u>46,498</u>	<u>59,5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305,362	1,015,9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09)	(24,8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6,362</u>)	(<u>46,8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6,791</u>	<u>944,187</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2,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2,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4,70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7,1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2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7,94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18,8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961)	(980,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20)	(5,0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0	3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0)	(7,0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7,21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218	70,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8,41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0,87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397	4,16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4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34,258	24,47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u>13,183</u>	<u>9,41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5,991</u>)	(<u>808,19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2,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000)	(2,7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6,510	706,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76,185)	(\$ 294,3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10)	(17,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5,374)	(229,615)
C04600	現金增資	5,730,24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0	5,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8,201</u>	<u>(129,2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840)</u>	<u>7,1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8,161	13,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567</u>	<u>422,6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728</u>	<u>\$ 436,56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7,541	\$ 436,567
E00240	包含於避險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187</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4,728</u>	<u>\$ 436,5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及十三。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精密特用化學材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903,598 仟元。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實際產品需求可能與公司過去的銷售情形或管理階層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

由於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在預測產品需求時需作出重大之主觀判斷，其中包含對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之假設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查核人員在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時，需要運用高度的專業判斷並投入較多的查核工作。因是，將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辨識過時或無法銷售存貨之方法，以及該流程中所使用之重要假設與判斷，包括產品需求預測。
2. 根據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溝通文件、產業報告與新聞報導資訊，以及我們對公司營運變化之觀察及詢問，評估是否存在與管理階層假設相互矛盾之證據。
3.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5.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提列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6.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並檢視存貨評價政策及其一致性，以驗證本期存貨減損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林尚志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三)	\$ 875,075	8	\$ 415,163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 -	-	\$ 18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三三)	205,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118,495	1	97,1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三)	2,700,000	26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181,552	2	99,985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三三)	27,187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六)	136,584	1	90,08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03,267	5	495,191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355,037	4	288,85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59,782	1	31,57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三及三四)	3,686	-	7,3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1,435	-	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45,289	1	122,708	2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三)	903,598	9	677,095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三)	20,256	-	17,48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144,121	1	112,97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	-	247,67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三及三五)	-	-	40,0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915	-	4,4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0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3,814	9	1,155,836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9,565	52	1,772,289	3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	-	1,101,999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三)	121,846	1	49,0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4,49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665,815	6	226,98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三)	240,858	3	135,0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五)	3,729,640	36	2,756,908	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三)	-	-	3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256,175	3	149,06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四)	3,368	-	3,3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122,824	1	135,23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8,717	3	1,240,815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五)	23,912	-	19,543	-		負債總計	1,212,531	12	2,396,651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4,082	-	27,540	-		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36	1	138,238	3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	27,310	-	9,644	-	3110	普通股股本	927,328	9	822,763	1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三)	380	-	-	-	3200	資本公積	6,574,064	63	900,562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三及三五)	7,500	-	37,125	1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35,320	48	3,549,370	6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57	2	153,6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004	14	1,020,006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10,454,885	100	\$ 5,321,659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3,461	16	1,173,675	22
						3400	其他權益	77,501	-	28,008	1
						3XXX	權益總計	9,242,354	88	2,925,00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454,885	100	\$ 5,321,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4,228,523	100	\$ 3,311,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四）	<u>2,434,858</u>	<u>57</u>	<u>2,110,97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793,665</u>	<u>43</u>	<u>1,200,26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84,877	2	69,021	2
6200	管理費用	287,135	7	263,5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236	9	277,53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3,248</u>	<u>18</u>	<u>609,813</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655</u>)	-	<u>13</u>	-
6900	營業淨利	<u>1,039,762</u>	<u>25</u>	<u>590,46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六、三十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2,326	1	3,889	-
7010	其他收入	58,956	1	96,5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8)	-	93,358	3
7050	財務成本	(9,720)	-	(20,0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7,931</u>	<u>3</u>	<u>63,1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565</u>	<u>5</u>	<u>236,89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255,327	30	827,35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211,252</u>	<u>5</u>	<u>129,81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4,075</u>	<u>25</u>	<u>697,538</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三)	\$ 791	-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四)	49,967	1	9,605	-
8317	避險工具損益(附註 十)	(35,80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十四)	29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1,011)	-	1,0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四)	(2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209</u>	-	<u>11,00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8,284</u>	<u>25</u>	<u>\$ 708,538</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1.33</u>		<u>\$ 8.50</u>	
9810	稀 釋	<u>\$ 11.30</u>		<u>\$ 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四)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四及二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2,006	\$ 820,053	\$ 897,588	\$ 121,898	\$ 583,513	\$ 1,416	\$ 15,933	\$ -	\$ 2,440,40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31,771	(31,77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9,615)	-	-	-	(229,61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97,538	-	-	-	697,53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1,054	9,605	-	11,00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879	1,054	9,605	-	708,538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	2,710	2,710	-	-	-	-	-	5,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64	-	-	-	-	-	2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2,277	822,763	900,562	153,669	1,020,006	2,470	25,538	-	2,925,008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69,788	(69,788)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5,374)	-	-	-	(555,374)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044,075	-	-	-	1,044,07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5	(1,037)	49,967	(35,806)	14,20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5,160	(1,037)	49,967	(35,806)	1,058,28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2,697	-	-	-	-	-	22,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2,697	-	-	-	-	-	22,697
E1	現金增資	10,286	102,860	5,627,388	-	-	-	-	-	5,730,248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0	1,705	1,705	-	-	-	-	-	3,41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1,712	-	-	-	-	-	21,712
T1	避險工具之損益移轉至被避險項目成本	-	-	-	-	-	-	-	36,369	36,36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733	\$ 927,328	\$ 6,574,064	\$ 223,457	\$ 1,440,004	\$ 1,433	\$ 75,505	\$ 563	\$ 9,242,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垠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5,327	\$ 827,3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1,593	223,083
A20200	攤銷費用	9,905	7,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463)	-
A20900	財務成本	9,720	20,080
A21200	利息收入	(62,326)	(3,889)
A21300	股利收入	(14,727)	(9,4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12	2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931)	(63,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9	(1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2,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8,669)	20,6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67)	(8,60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69)	(79,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3)	(31,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	3,246
A31200	存 貨	(187,834)	(3,900)
A31230	預付款項	(31,144)	16,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1,178	24,8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67	3,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87	88,7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2)	6,2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0)	(1,1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33	4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6,498	59,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1,256,306	1,027,7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33)	(24,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722)	(46,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3,451</u>	<u>956,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5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0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200)	(3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300)	(979,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46)	(5,0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0	2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0)	(7,0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7,21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218	70,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8,23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0,87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181	3,79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4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普通股股利	34,258	24,47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特別股股利	13,183	9,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5,672)	(806,60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2,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5,000)	(2,7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6,510	706,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185)	(294,3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458)	(16,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5,374)	(229,615)
C04600	現金增資	5,730,24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0	5,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9,153	(128,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33)	5,4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7,099	27,0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63	388,1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262	\$ 415,16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5,075	\$ 415,163
E00240	包含於避險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187</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2,262</u>	<u>\$ 415,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文雄



經理人：郭光琅



會計主管：賴旭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公司分派盈餘時，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 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修改為半年分配盈餘。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2026/4月)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中文姓名	被提名人英文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1	董事	詹文雄	CHAN, WEN HSIUNG	男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鳳凰策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寶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錫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1,304
2	董事	郭光垠	KUO, KUANG LUNG	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博士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長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錫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寶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765,767
3	董事	詹惠芬	CHAN, HUI FEN	女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遠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創辦合夥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71,304
4	董事	莊宏仁	CHUANG, HONG JEN	男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董事長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437,083
5	董事	洪全成	HUNG, CHUEN SING	男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栢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礮精密模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5,546,500
6	獨立董事	王惟怡	WANG, TAMMY	女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星辰銀行董事總經理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7	獨立董事	黃文谷	HUANG, WEN GUU	男	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博士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參事兼中部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澤教育基金會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0
8	獨立董事	莊正民	CHUANG, CHENG MIN	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副教授 中山大學副教授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專案計畫研究員	-	0
9	獨立董事	張志揚	CHANG, CHI YANG	男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碩士	大華證券研究員 倍利證券研究部協理 倍利證券香港執行董事 兆豐證券研究部協理 大眾證券業務副理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地球綜合教育基金會董事	-	0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文創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正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獵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眾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阿原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
詹文雄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可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寶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誠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光垠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寶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 董事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莊宏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惠芬	遠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創辦合夥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文谷	財團法人新北市大澤教育基金會 董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莊正民	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兼任教授 臺灣大學 醫療器材研發中心 專案計畫 研究員
王惟怡	星展銀行 董事總經理 軒郁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志揚	地球綜合教育基金會 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

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dvanced Echem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限區外經營)。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柒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本公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10%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新應材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3,371,304	3.64%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垠	3,371,304	3.64%
董事	莊宏仁	1,437,083	1.55%
董事	安凱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欣	1,800,000	1.94%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5,546,500	5.98%
獨立董事	黃文谷	-	-
獨立董事	莊正民	-	-
獨立董事	王惟怡	-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1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32,865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18,629股。